

重錄總敍官詩郎直高
學士直陳以勸
分候掌編修員張四輝
書客儒士直朱
國朝監生直陳
庄馬
洪道立
洪

永樂大典卷之七千四百六十

十八陽

喪 喪大記篇二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而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鄭玄注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為君女子子在室者子皆

杖不以即位

鄭玄注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

大夫士哭殯則杖哭

柩則輜杖

鄭玄注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之子於父

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

尊遠杖不入廟門。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

鄭玄注杖以喪至尊為人得而棄之也。陸德明

音義墓本亦作古弃字。斷于管反下注斷足爪同。孔穎達疏士之至隱者正義曰此一節明士之杖節。二日而殯者除死日為二日也。三日

之朝者謂殯之明日是也。若君命夫人而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之禮。君命夫人之命皆去杖。於大夫世婦

之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之禮。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定本如大夫作如夫人二字。異義亦通。注士二日至室者。正義曰案前文大夫三日殯。此士二日殯。定降下大夫也。云士之禮先與往日生與

來日者殯是為死者。故數往日為三月。杖是為生者。故數來日為三月。云主婦容妻為君女子子在室者。前經大夫之後。云主人主婦。此士之喪直

云婦人皆杖婦人是衆羣婦故知容妻為君及女子子在室者也。以其皆杖故也。子皆杖不以即位。正義曰皇氏云子謂大夫士之麻子也。不

以杖即位。辟適子也。所以知此是大夫士庶子者。見下有大夫士適子哭殯哭摶。推此大夫士適子。故知此是大夫士之庶子也。然案鄭注此云子。

謂凡庶子也。凡於貴賤則庶子是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即位。庶子宜在門外之位去之。故無即門內之位理也。大夫士之適子則得哭殯

哭柩。如下所謬其庶子則宜與人君之庶子同。並不得以杖即位也。熊氏
云。此文承上君大夫士之喪。下則此謂君大夫士之庶子。故注云子謂凡
庶子義亦通也。注不以至杖同。正義曰。不以杖即位。鄭恐人疑庶子
雖不得以杖即位。猶得輯之入門。故明之也。言與去杖同。凡去杖者。不復
輶也。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正義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
子哭殯則杖者。既攢塗之祿於父也。其尊福近。故哭殯可以杖也。哭柩
則輯杖者。謂將喪既啓之後。對柩為尊。則歛去其杖。注哭殯至廟門。
正義曰。哭柩謂啓後也。者啓謂將葬。殯而始柩也。知非未殯之前而哭
柩者。大夫士之喪。未殯之前則未杖也。云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
專達杖不入廟門者。天子諸侯其尊廣達。廟門之內則去杖。廟門謂殯宮
之門。柩之所在。故云廟也。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杖是喪至尊之
服。雖大祥棄之。猶恐人乘慢斷之不堪他用。棄於幽隱之處。使不穢汙。要
義大夫士之子哭殯杖天子諸侯子杖不入殯廟門。見前注。陳櫟詳解
子皆杖不以即位。子謂凡庶子。雖皆杖不以杖即位。哭柩則輯杖。既殯
後哭柩則斂杖。餘同前注疏。陳櫟集說。士之喪至世婦之命如大夫。如
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子皆杖。生斷而弃之於隱者。子

凡庶子。不獨言大夫士之庶子也。不以杖即傳避適子也。哭殯則杖。哀勝
故也。哭柩。啓後也。輒於故勝哀也。獨言大夫士者。天子諸侯尊子。不敢以
杖入殯宮門。故哭殯哭柩皆去杖也。杖於喪服為重。大祥弃
之必斷截。使不堪他用。而弃於幽隱之處。不使人乘賤之也。君設大

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
牀。禮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皆

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鄭玄注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灌
弃於坎下禮廟既在此耳。造猶內也。

禮第袒蕡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芻先內冰
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為盤。併
以盛水。是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馬周禮。天子夷
盤。士喪禮。君賜水亦用夷盤。然則其制宜同之。陸德明音義盤本又作槃
步干反。達七報反。下及注皆同。併步頂反。注同禮之善尽單也。涅同第側
里反。舍胡晴反。濡奴亂反。下文同。灌直孝反。下文同。坎口感反。札倒八反。

爛。力旦反。晉音責。威音成。廣古曠反。辰直亮反。深戶鴻反。孔穎達疏君設至一也。正義曰。此一節明初死沐浴之節。造水馬者謂造內其水於盤中也。大夫設夷盤者小於大盤。亦內水焉。士併瓦盤無水者。瓦盤既小。故併翼士卑故無水。設牀禮第者置水於下。設牀於上。去席禮露第賓。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者言此三節各自有牀也。皆有枕席者唯含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云。尚祝徹枕設中是也。含竟而並有枕也。而含襲及堂皆有席。故鄭注士喪禮。尚祝。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枉如柳又注。士喪禮設牀第于兩楹之間。枉如柳有枕。云。枉寢附之席也。亦下莞上簟是也。君大夫士二也者自設牀禮第至此以下貴賤同然也。注。造猶至同之。正義曰。造是造詣凡造詣者必入於內。故云造猶內也。云禮第袒賓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者。浴時無席為漏水也。設冰無席為通寒氣也。云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須水。是卿大夫以下三月以後而得用冰也。云既襲既小斂者謂大夫士也。既襲謂大夫也。既小斂謂士也。皆是死之明日。若天子諸侯亦三日而

設冰也。在襲斂之前也。云夷盤小馬者謂小於大盤。云周禮天子夷盤者案周禮凌人云大喪共夷盤水是也。但天子之夷盤即此之大盤也。依戶而言則曰夷盤。此云夷盤者據大夫所用對君大盤為小。云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盤者案士喪禮云士有冰用夷盤。何不言君賜。知君賜者諸侯之士既畢。若無君賜。何得用水。云其制宜同之者以天子夷盤。此大夫云夷盤。士喪禮又云夷盤。三者俱有夷名。是其制宜同。但大小稍異也。陳櫟詳解君設大盤造冰焉。盤沐浴之盤。君之喪設大盤。設牀禮第有枕置盤於下。設牀於上禮卑也。不施席禮幕第貴為漏水及通寒氣也。牀上有枕。餘同前注疏。陳櫟集說君設大盤至君大夫士一也。大盤造冰納冰於大盤中也。夷猶尸也。併並也。无盤小故併設之。無冰盛水也。水在下設牀於上禮草也。去席而袒露第賓戶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腐壞也。舍襲遷戶三節各自有牀。此謂沐浴以後。襲斂以前之事。朱申句解君設大盤造冰焉。此言沐浴後事也。造冰納冰於盤也。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夷盤比大盤為小也。士併无盤無冰。以无為盤。併以盛水。設牀禮第納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禮第。袒蕡也。謂不施席也。有枕。但用枕。舍一牀。合謂飯盒時。別易一牀也。襲一牀。襲謂襲衣時。又易一牀也。遷尸于堂又一牀。遷尸入易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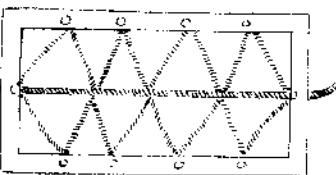
牀也。皆有枕席。總合裝遷尸三牀言之。君大夫士一也。自設牀以下貴賤無等也。彭氏纂圖註義。君設大盤。至君大夫士一也。造猶內也。造冰謂造。內其冰於盤中。大夫設夷盤。小於大盤。亦內冰焉。有枕。謂置枕其上也。餘同前注。蹊。

盤



圓

牀



旁馬四鑠。

前後亦有
鑠為體於

兩旁以繩

直貫中欲

下戶則引

其直鑠。諸

粗悉解矣。

始死遷尸于牀。櫬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角。

二圖並依禹氏三禮

四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鄭玄注牀謂所設牀第當
臥者也。士喪禮曰士死於

適室。斂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陸德明音義。斂。葬。胡反。去。死。起。呂反。注同。櫟。秦結反。櫟。音四。綴。子劣反。人丁衛反。下注同。適室。丁歷反。孔穎達疏正義曰。此一節反明初死沐浴之節。此經論初死之時。下經論死後而沐浴。前經論浴後設水。經文頭倒。故鄭注前經云。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今依鄭次隨文解之。遷尸于牀者。尸初在地。冀生氣復。而既不生。故更遷尸于牀。而離初死處。以近南。當牖也。即前所謂既正尸也。斂用斂衾者。斂覆也。斂衾者。將擬大斂之時。衾被也。既遷尸在牀。而用斂衾覆之也。去死衣者。既覆之。故除去死時水。所加新衣及復衣。為尸將浴故也。小臣櫟齒用角櫟者。櫟柱也。櫟。以角為之。長六寸。兩頭曲屈。為將衾。恐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櫟柱張尸齒令閉之。櫟足用燕几者。為尸應著。櫟足。足辟戾。亦使小臣用燕几綴拘之。今直也。葬既夕禮云。櫟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鄭注云。尸南首。几脰在南以拘足。如鄭此言則側几於足。今几脚南出以拘尸足。兩邊不令辟戾。崔氏云。燕几今之燕几。其形曲仰而拘足。與鄭違其義非也。君大

夫士一也者。自始死至此貴賤同。

注牀謂至者也。正義曰。等牀賓也。

初廢牀者。牀在北壁當戶。至復窯後。遷之在牀而當牖南首。所以死後必

遷當牖南首者。以平生寢卧之處。故士昏禮同牢在轂又云。御衽于尊牀

衽良席在東北止。又曲禮云。為人子者居不主輿是尊者常居之處。若晝

日常居則當居故玉藻云君子之居恒當戶。若病時亦當戶在北牖下。取
鄭明之義。故鄭前注病者恒居北牖下。明不病不恒居北牖下也。要義必

遷當牖南首。以平生寢卧處。見前疏陳櫟詳解此一節當在前經文頑僞。

餘同注疏。陳櫟集說始死至君大夫一也。病困時遷戶于地。冀其復生。

死則舉而置之牀上也。缺衾襪為大缺之余也。先時徹襲衣

而加新袴。以死今覆以衾而去。此死時之新衣也。餘同前疏。

管人汲。

不說繡。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

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
用繒巾。招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

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鄭玄注抗衾者敵上重形也。挹拭也。爪足斷足

爪也。陸德明音義管人如字。掌管籥之人。又古乳反。掌館舍之人也。下同。汲音急說。吐活反。繕均必反。汲水縛也。撓苦浪反。舉也。蕪蒲奔反。沃烏谷反。持音主。又音斗。矯勑其反。一本作縕。去逆反。挹音震。當音他。下同。拭音式孔韻達疏管人至而浴。正義曰。此一經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故

鄭注士喪禮管人有司主館舍者。汲謂汲水。不說縕屈之者。繕汲水瓶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井索。但縕屈就之於手中。蓋階不升堂者。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知西階者以士喪禮云。為墮于西牆下。故知從西階而升也。

浴水用盆者。用盆盛於浴水也。沃水用斛者。用斛酌盆水

沃尸。熊氏云。用盤於牀下承浴水。浴用縕巾者。縕是細葛。除垢為易故用之也。士喪禮云。浴中云皆用縕。熊氏云。此蓋人君與大夫禮。或可大夫上縕下浴。故王藻云。浴用二巾。上縕下浴是也。挹用浴衣者。挹拭也。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也。賀氏云。以布作之。生時有作也。士喪禮云。浴衣於篋。注音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是也。如它日者。它日謂平生尋常之日也。小臣爪足者。尸浴竟而小臣翦尸足之爪

也。浴餘水棄于坎者浴盆餘汁棄之於坎中。坎者是甸人所掘於階間取土為窩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者內外宜別故用內御舉衾也。內御婦人亦管人汲事事如前。唯浴用入不同耳也。要義浴推爪足抗衾見前注疏衛湜集說嚴陵方氏曰管人主管籥

之人也。井窩亦其所司故使人汲水焉。續井索也。料以木為之。都氏曰見前注孔氏曰見前疏陳櫟詳解授御者以木授之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

人抗衾抗舉也。餘同前注疏陳櫟集說管人汲至抗衾而浴管人主館舍者汲汲水以供浴事也。續汲水餅上索也。水從西階升盡等而不上堂。授與御者抗衾舉衾以蔽尸也。此浴水用盆盛之乃用料酌盆水以沃尸。以繻為巾。蘸水以去尸之垢。浴衣生時所用以浴者用之以拭尸令乾也。餘同前疏黃震日抄管人主館舍者

同前疏黃震日抄管人主館舍者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井窩其所主故主汲餘同前疏

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壁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

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

用瓦盤。推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前羽須濡灌弃于

坎。

鄭玄注。差漸也。漸飯米。取其漬以為沐也。浴沃用糲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士喪禮沐稻。此云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

沐亦與陸德明音義。差七何反。注差漸同。沐音木。甸禹遍反。墮音復。鄭注儀禮云。墮寢也。陽音桃。重直龍反。曷音歷。煮諸許反。腓扶味反。隱也。舊作扉。音非。門扉也。爨七追反。漸先歷反。潘方素反。米汁也。差初佳反。率音律。又音類。上時掌反。孔穎達疏。管人至于坎。正義曰。此一節明沐也。管

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者。差謂漸米取其漬汁也。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者。皆謂用其米取其汁而沐也。甸人為坐于西牆下者。謂將沐之時。甸人之官為坐于西牆下土塈塈窩。甸人具此為塈窩以煮沐汁。陶人出重鬲者。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鬲者。謂縣重之壘也。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為粥實於瓶。以疎布裹口繫以箋縣之。覆以葦席。管人受沐乃羹之者。漸於堂上。管人亦升盡等。不上堂而就御者。受漸汁下往西牆。

於坐竈高中爨之也。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胙新用爨之者。爨然也。甸人
為竈竟。又取復冕人所徹正寢西北胙以然。竈爨沐汁也。謂正寢為廟神
之也。然舊云胙是星簷也。謂抽取屋西北簷也。熊氏云。胙謂西北隅。胙隱
之處。徹取屋外當胙隱處斬表亦通也。何取此薪而用者。示主人已死。此
堂無復用。故取之也。管人授御者沐者。爨汁孰而管人又取以升階。授
堂上御者使沐也。乃沐者御者授汁入禹尸沐也。沐用瓦盤者。盤貯
沐汁就中沐也。推用中者用中拭髮及面也。士喪禮云。沐中一。又云。指
用巾。注云。巾。晞也。清也。如它日者事事亦如平生也。小臣爪手翦須
者。沐竟而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灌弃于坎者。皇氏云。濡謂煩惱其
髮。灌謂不淨之汁也。言所濡灌汁棄於坎中。鄭注。士喪禮云。巾。櫛浴衣亦
并棄之其坎。棄既夕禮云。掘坎南順廣。尽輪二尽深三尺。南其壤。此沐汁
棄於坎則浴汁亦然。注差浙至黍與。正義曰。差是差摩。故云浙。詩云。
釋之叟叟是釋淅米也。云取其瀦以為汁也者。士喪禮云。受瀨煮于塗用
重鬲。云浴沃用料沐於盤中。文相變也者。謂沐與浴俱有料俱有盤。沐云
用料沐云用盤。是文相變也。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梁。蓋天子之士也。
者若士喪禮云。是諸侯之士而沐稻。今此云士沐梁。故疑天子之吉也。云

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者案公食大夫禮。黍稷為正饌。稻粱為副。是稻粱卑於黍稷。就稻粱之內。粱貴而稻賤。是稻人所常糧。粱是穀中之羞。故下曲禮云。歲凶。大夫不食粱。故諸侯之士用稻。天子之士用粱。黍稷相對。稷雖為重。其味短。故大夫用之。黍則味美而貴。故特牲少牢。爾黍于龐。以其味美故也。詩頌云。其餧伊黍。鄭語。豐年之時。雖賤者猶食黍。是黍貴也。故天子用之。無正文。故疑而云與也。要義。浙飯未取潘為沐。謂之差沐。

甸人為塗窩。取所徹廟席以然窩。廟即正寢。括用巾。如它日。

爪手翦須。濡灌弃于坎。稻粱卑於黍稷。又四者各有貴賤。並見前注疏

陳操詳解管人授沐。授陶人乃羹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席。取所毀正殿廟之門扉。新用爨之為薪。用以爨之。然窩其汁餘。同前注疏。陳皓集說。

管人汲授御者。至弃于坎。此言尸之沐。差猶摩也。謂浙粱或稷之泔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粱者。士卑不嫌於僧上也。塗塊窩也。將沐時。甸人之官取西牆下之土為塗窩。陶人作瓦器之官也。重禹縣重之鑿瓦瓶也。受三升。管人受沐汁於堂上之御者。而下往西牆於塗窩禹中煮之令溫。甸人為窩卑。即往取復者。所徹正寢西北席以爨窩羹沐汁。謂正寢為廟神之也。舊說非是。屋簷謂抽取屋西北之簷。一說西北隅扉隱處之薪也。用

光盤以時此汁也。推用巾以巾拭髮及面也。爪手翦子之爪甲也。濡煩潤其髮也。灌不淨之汁也。

君之喪子大夫

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納財。朝

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筭。士疏食水飲。食之無

筭。夫人世婦諸妻皆疏水飲。食之無筭。

鄭玄注納財謂食斂

也。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同言無筭。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陸德明音義粥之育反。乂音育。下同。溢音逸。劉昌宗又音實。下同。莫音暮。疏食音嗣。下及下注疏食皆同。孔穎達疏君之至無筭。正義曰。此一節廣明五服之喪。自初死至除服。君

及大夫士飲食之節。今各依文解之。今此經特明君喪食之禮。納財者財謂斂也。謂所食之米也。言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食之無筭者。言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筭。士疏食水飲者疏飯也。士賤病饑。故疏食簞米為餵。亦水為飲。夫人世婦諸

妻皆踰食水飲者。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情。故言踰食水飲也。注。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至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正義曰。財謂穀也。故太

宰云。以九賦歛財賄也。注云。財謂泉穀。是穀為財。但米由穀出。經已稱米。故鄭云。食穀必言納財者。以一日之中。或粥或飯。雖作之無時。不過朝夕。

二溢之米。當須豫納其米。故云納財也。云。一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案律曆志云。鍾之律其實一籥。律歷志合籥為合。則二十四銖合重

一兩半合為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秆有二法。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為石。則一斗十二斤為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為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為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為四百八十銖。計一十九兩有奇為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六十銖。唯有十

九銖二參在是。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畧而言之。云同言無筭。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者。粥與踰食俱言無筭。是踰食與粥者。皆一溢

米。或粥謂食粥者。或飯謂踰食也。要義士與婦人皆踰食水飲。食穀而

言納財。並見前疏。陳櫟詳解君之喪。至子大夫公子食粥。三日始食。帝納財。朝一溢水。莫一溢米。財之言僅也。所納僅朝暮各一溢米。鄭訓納財為

財穀之財。恐不道。餘同前注。踰。陳融集說君之喪。至食之無筭。納財謂有